龙岩市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地〔2025〕183 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原雁石税务所房产补办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方案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原雁石税务所房产补办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方案的请示》(龙自然资文〔2025〕21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局补办出让方案。该地块须整体持有，不得分割销售，可整体转让、抵押,不得分割抵押；应补缴土地出让金 27.59 万元，土地出让金缴入新罗区财政，具体手续由你局依法

依规办理。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